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7-084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今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名称为《关于同意签署<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临时公告临2007-085。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将提交2007年12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临时公告临2007-081。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7-085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代偿协议之一》的公告

一、概要

12月12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源发")、债权人、担保人、承债人、出质人、代理行经友好协商,达成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以下简称"协议"或"代偿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由于协议各方需履行相关程序,截至公告日,相关各方已经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相关手续。2007年12月21日,公司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关于同意签署<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的议案》,提请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由于协议方涉及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集团")、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投发")、上海华源家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家纺")及上海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命"),这些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因此前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交易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各方介绍

债权人:为与公司及其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直接金融债务及或有金融债务关系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单位的12家金融债权人,具体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

原债务人:*ST源发及其公司下属子公司。

担保人:华源集团、华源投发和华源家纺。三家公司为原债务人向债权人就标的债务提供担保。华源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90,127,100股,持股比例34.43%。华源投发亦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7,120,200股,持股比例1.29%,华源集团持有华源投发57.91%股份。华源集团持有华源家纺99.31%股份。

承债人:华源生命。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四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云良,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对外贸易。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875%;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源集团,持股比例为99%。

出质人:傅克辉、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持有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置业")100%股权。

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债务

标的债务是指原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部分借款合同项下的应付本金及其利息,截止至2007年9月30日,其本金余额为59,052万元;以及原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截止至2007年11月20日的应付利息;该等标的债务金额合计约为77,271万元。

(二)标的债务的代偿

1、债权人、原债务人、承债人及担保人同意,由承债人代为原债务人履行偿还应付的标的债务。

2、担保人同意就承债人代偿应付标的债务的责任在其原担保范围内继续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3、债权人同意原债务人就标的债务所提供的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解除。

4、出质人同意就承债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代偿标的债务的责任向债权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将其所持有的鲁信置业的100%股权质押予标的债务的相关债权人作为担保,标的债务的相关债权人特此共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其担保代理人,办理该等股权质押手续。

(三)关于标的债务代偿的其他安排

承债人承诺,其不会就代偿标的债务而向原债务人提出任何的主张,并放弃任何因代偿标的债务而依法对原债务人享有的追索权,承债人全额豁免因代偿标的债务而形成的对原债务人的应收帐款。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原债务人、担保人、承债人、出质人、代理行以及债权人中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债权的银行加盖公章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在出质人所持有的鲁信置业100%的股权质押予代理行的股权质押文件签署并向鲁信置业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ST源发即获得承债人因代偿标的债务而形成的对*ST源发的应收帐款的全额豁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代偿协议之一》的生效,对公司影响如下:

1、债务重组是公司引进重组方的前提,本次债务重组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将获得非经营性收益约77,271万元,保证公司在2007年度内实现盈利。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ST源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ST华源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名独立董事认为:债务重组是公司引进重组方的前提,也是解决目前*ST源发资产包财务状况的关键,有利于实现*ST源发在2007年度内扭亏的目标;同时,债务重组也不存在损害*ST源发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六、律师的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对代偿协议进行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截止至本鉴证意见签署之日,债权人(代偿协议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代偿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其签字盖章均合法、真实。其他债权人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在已签署代偿协议的债权人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债权数额占代偿协议所述债权总额的24.94%,中国农业银行拥有的债权数额占代偿协议所述债权总额的18.6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债权数额占代偿协议所述债权总额的19.9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债权数额占代偿协议所述债权总额的10.06%,该四家银行拥有债权数额合计已超过代偿协议所述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满足代偿协议第7.1条约定的协议生效要件之一。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

2、关于提交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4、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鉴证意见书。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7-38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21日在武汉市三角湖度假村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8人,董事长刘锡汉因公不能参加此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叶生威全权代理。本次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9票。5名监事和5名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叶生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货船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70%的银行贷款加自有资金,在国内采取招标方式新建1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主要从事重钢矿石航线运输。预计项目单船合同价1400万元人民币,总合同价1.4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70%的银行贷款加自有资金,通过采取招标方式,续建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从事武钢、马钢长江矿石航线以及宝钢辅料航线运输。预计项目单船合同价为16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合同价为3.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70%的银行贷款加自有资金,在福建圣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2艘45000吨沿海散货船从事国内沿海及海进江矿石和煤炭运输。预计本项目单船合同价为2.50亿元人民币,总合同价为5.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自有资金加单船合同价的60%国内银行贷款方式,在浙江长宏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艘32000吨级江海直达散货船舶,从事国内沿海及海进江矿石目标市场运输。预计项目单船合同价约为2.2亿元人民币,总合同价4.4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23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自有资金加单船合同价的60%国内银行贷款方式,在浙江长宏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艘23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从事国内沿海及海进江矿石目标市场运输。预计项目单船合同价约为1.2亿元人民币,总合同价2.4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4-5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

上述一至五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上述一至五项项目能够顺利实施,董事会均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07年12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正式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董事会同意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7-39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1日上午在武汉市三角湖度假村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实际有效表决票5票。监事会主席唐祖鹏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货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23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辞职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07-40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正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在国内采取招标方式建造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散货船舶和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

2、公司与福建圣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将于近期签约建造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

上述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巩固现有国内沿海、长江沿线运输,改善公司运力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一、投资概述

2007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散货船舶的议案》、《关于投资建造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造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在国内采取招标方式建造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散货船舶和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与福建圣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签约建造2艘45000吨级散货船。项目总合同价约为9.6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方介绍

名称:福建圣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安市下白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〇七工厂内

法定代表人:黄剑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350981798357323

主营业务:船舶制造销售;船用配套设备销售;船舶买卖中介服务。

股东:黄剑敏: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0%;

邱筱民: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25%;

张剑萍: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25%。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本次合同总额为9.6亿元人民币,其中拟建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散货船舶单船合同价为1400万元人民币,10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1.4亿元人民币;拟建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单船合同价为1600万元人民币,20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3.2亿元人民币,拟建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单船合同价为2.50亿元人民币,2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5.0亿元人民币。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标的	船型	载货量	数量
1	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散货船舶	钢质船体	5100吨	10艘
2	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	钢质船体	6000吨	20艘
3	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	钢质船体	45000吨	2艘

3、资金筹措及付款方式

全部建造船舶的资金拟采取70%的银行贷款加自有资金。

拟在国内采取招标方式选定船厂建造的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散货船舶和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的付款方式待船厂选定后确定,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格的20%,于合同生效时支付;

第二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开工时支付;

第三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上船台时支付;

第四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下水时支付;

第五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交船时支付;

4、交船时间

预计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散货船舶和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将分别在2008年第二季度后陆续完工并交付使用,其具体完工时间将在合同中明确。

预计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中的第1艘在2010年11月底完工交付使用,第2艘在2011年9月底完工交付使用,其具体完工时间将在合同中明确。

2、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市场、财务、商业等风险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同时对船厂的选择也进行了调研、比选。本次投资能够优化公司运力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沿海及海进江运输地位,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赢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后劲,巩固长江运输的主导地位。

建造船舶在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增加5.1万载货吨的川江散货运力、12万载货吨的长江中下游散货运力和9万载重吨沿海散货运力,参照现行市场情况预测,预计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散货船舶和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投产后每艘船年均可为公司带来100多万元人民币的利润,预计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投产后,如果从事煤炭运输,每艘船年均可为公司带来1990万元人民币的利润;如果从事矿石运输,每艘船年均可为公司带来2592万元人民币的利润,从而可提高公司散货运输船队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07-4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正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交通")与浙江长宏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公司)将于近期签约建造2艘23000吨级和2艘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

本次重大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有效调整现有运力结构,进一步巩固沿海及海进江运输地位,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抗风险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投资概述

2007年12月21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23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长江交通拟采取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方式,在长宏公司建造2艘23000吨级和2艘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4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6.8亿元人民币。

二、同方介绍

名称:浙江长宏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浙江温岭市石塘镇后山村

法定代表人:莫佃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331081757050157

主营业务:货运船舶建造和建造。

股　　东:

莫伯友:出资额2057.94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3.3%;

莫康生:出资额2057.94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3.3%;

莫佃方:出资额2064.12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3.4%。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本次合同总额为6.8亿元人民币,其中拟建2艘23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单船合同价为1.2亿元人民币,2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2.4亿元人民币;拟建2艘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单船合同价为2.2亿元人民币,2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4.4亿元人民币。上述4艘船舶总合同价约为6.8亿元人民币。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标的	船型	载重量	数量
1	23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	钢质船体	23000吨	2艘
2	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	钢质船体	33200吨	2艘

3、资金筹措及付款方式

全部建造船舶的资金拟采取60%的银行贷款加自有资金。

付款方式:

第一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格的20%,于合同生效时支付;

第二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开工时支付;

第三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上船台时支付;

第四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下水时支付;

第五期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20%,于各船交船时支付;

2、交船时间

预计2艘23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将分别在2009年10月底和2010年4月底完工交付使用;2艘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将分别在2009年6月底和2010年8月底完工交付使用。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市场、财务、商业等风险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同时对船厂的选择也进行了调研、比选。本次投资能够优化公司运力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沿海及海进江运输地位,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赢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后劲,巩固长江运输的主导地位。

建造船舶在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增加5.62万载货吨的江海直达散货运力,参照现行市场情况预测,23000吨级江海直达散货船舶投产后每艘船年均可为公司带来税前利润1070万元人民币,32000吨级江海直达散货船舶投产后每艘船年均可为公司带来税前利润1839万元人民币,从而可提高公司沿海散货运输船队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7-4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元月10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汉口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五、会议议题:

1、关于投资建造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货船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造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的议案

3、关于投资新建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23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上述五项议案已经公司2007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08年元月8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七、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八、登记时间:2008年元月9日09:00至16:00时。

九、登记地点:武汉市汉口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

十、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武汉市汉口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

邮政编码:430021

联系电话:027-85703197

公司传真:027-82763929

联系人:屈江升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投资建造10艘川江4000吨级多用途货船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造20艘长江5000吨散货船舶的议案			
3、关于投资新建2艘45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32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23000吨级沿海散货船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08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空格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7-03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7年12月2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长宁支行申请借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长宁支行申请半年期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4,104万元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8,600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3%。并同意支付本次认购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投票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汪群斌二人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7-03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司")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发")共同参与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增发股份,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14,104万元认购永安保险8,600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4.3%;复星产投出资人民币16,400万元认购10,000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5%;复星工发出资人民币16,400万元认购10,000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5%。

2、关联人回避事宜: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汪群斌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3、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参与认购永安保险增发股份,系公司财务性投资,永安保险增资扩股后若实现盈利,公司将会从中受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永安保险增发股份的认购,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14,104万元认购永安保险8,600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4.3%;复星产投出资人民币16,400万元认购10,000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5%;复星工发出资人民币16,400万元认购10,000万股增发股份,占增发后永安保险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汪群斌二人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广昌,注册资本:60,000万元,主营业务: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复星产投总资产88.94亿元,净资产35.38亿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79亿元,实现净利润4.04亿元。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4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广昌,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销售自身产品,矿山、冶金、能源、环境、动力、电气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06年12月31日,复星工发总资产16.92亿元,净资产11.92亿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0.80亿元(未经审计)。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104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末净资产的4.56%。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1998年9月经保监会批准重组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主营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代理查勘、理赔、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保险监管机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其它保险业务。2004-2006年在全国非寿险公司中,永安保险的保费规模连续三年列第七位。永安保险目前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其中: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200万元,占20%;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1.94%;深圳发展银行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占21.61%;陕西省财政厅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占10%;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占10%;延炼实业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占10%;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公司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占10%;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6.45%;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3.55%;陕西省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3.23%;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3.23%。经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永安保险总资产25.6亿元,净资产负6.70亿元,2006年度净利润亏损9.03亿元。截止2007年9月30日,永安保险总资产55.82亿元,净资产负2.44亿元,2007年1-9月净利润亏损1.47亿元(未经审计)。

永安保险200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其按精算数据补提了非寿险业务准备金;2)根据现行的核算办法,须将获取保单成本全额作为支付当期成本,不再随未到期准备金进行递延,致其收入和成本呈现不配比。

本次增发完成后,永安保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2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复星医药与永安保险拟签订增资扩股认股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永安保险本次共发行普通股16.9亿份,每股票面价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4元;

(二)复星医药本次认股数量为8,600万股,认购金额共计14,104万元;

(三)复星医药应根据约定,以货币形式向永安保险足额缴纳认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在中国市场的巨大成长性,本次参与认购永安保险增发股份,系公司财务性投资,永安保险增资扩股后若实现盈利,公司将会从中受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芮明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3、复星医药与永安保险签订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股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2007—036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报告经公司2007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9号)及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紧急通知》(藏证监发[2007]09号)的要求,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于2007年3月21日成立了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了治理活动,公司治理自查、评议及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情况

1、自查阶段:2007年3月21日至7月19日期间,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部署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问卷逐条进行自查,对照公司内部治理情况,建立自查底稿,总结自查结果,及时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报告及公司整改计划上报西藏监管局审核。2007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接受公众评议。

2、评议阶段:2007年7月20日至9月3日,公司设立多部评议电话、传真、公众评议电子邮箱,同时开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收集公众评议意见及建议,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接受社会公众评议时间为期2个多月,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和建议,没有投资者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提出意见。

3、现场检查阶段及整改提高阶段:2007年9月3日至4日,西藏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07年9月11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藏证监发[2007]39号),并提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07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自2001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自查,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

公司已经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也明确了每个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加强独立董事的网络功能。通过独立董事建立更广泛的专家网络,使各委员会在战略制定、财务审计、薪酬规划、人力开发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进一步重视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利用已开通的网络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互动,使投资者更方便、更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设立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控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了有效地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4、增加人员,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

公司聘请了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赵洪跃律师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为确保公司经营利益得到法律有效保障,公司拟在相关部门增加法律专业人士,适时组建法律事务部。

三、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长期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针对流通股股东分散的特点,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在不涉及公司经营机密及信息泄露的前提下,保障投资者公平、及时、全面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007年7月20日至9月3日,公司设立多部评议电话、传真、公众评议电子邮箱,同时开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接受社会公众评议时间为期2个多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提出的实质性建议。

四、西藏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规范运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的次数较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时,仍采用通讯方式。

整改方案:公司今后将尽量减少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必须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

问题二:公司未制定明确的董事会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方案: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设明确董事会责任追究机制的相关条款,待该规则修订完成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监管部门。预计完成时间:2008年3月31日前。

问题三: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监事没有签字。

整改方案:目前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完成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的补签工作,今后所有监事会会议记录上严格按要求签字。

问题四:公司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设立内审部门、未配备专职内审人员。

整改方案:公司依据《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相关部门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

问题五:公司未建立高风险业务防范制度。

整改方案:公司已于近期拟定了《高风险业务投资管理制度》,待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监管部门。预计完成时间:2008年3月31日前。

问题六:监事会会议资料按年份装订成册情况。

整改方案: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将监事会会议资料按年份装订成册。

(二)关于公司独立性情况

问题一:公司办公大楼房产为公司所有,而土地产权归大股东公路工程总公司所有。

整改方案:公司在发起设立后承租了控股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位于拉萨市夺底路14号的土地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并于2005年年底使用自有资金在上述土地上新建了办公大楼,目前大楼尚在试用期,大楼房产属公司所有,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根据《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拟通过购买办公大楼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

目前公路工程总公司拟将该方案上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待批复后公司将尽快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

问题二:分公司制氧厂经营场地的土地所有权属控股股东所有,公司按期支付租赁费。

整改方案:目前公司正与股东(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进行协调与沟通,尽快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预计完成时间:2008年3月31日-2008年6月30日。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建议公司尽早建立与投资者互联网上的互动平台,利用网络平台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有效互动

整改方案: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2004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并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使投资者更方便、更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已在现有基础上开通了"全景网—互动平台",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展示平台"。公司将利用网络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互动,进一步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该公司信息披露较为规范,我部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六、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所取得的总体效果评价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及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根据自查结果及西藏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补充和修订了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管理制度和经营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建立了与投资者在互联网上的互动平台,进一步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公司在今后的运作中,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为根本目标,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西藏监管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